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回顧期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85,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之64,200,000港元增長33%。

來自餐飲業務之營業額為8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7,300,000港元增至12,1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餐飲集團（持有知名餐廳、咖啡館及蛋糕店等連鎖店於香港的特許經營權以及最近取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及台灣的特許經營權）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出售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終止一切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業務。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83,706	35,095	50,295	19,81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7,455)	(13,086)	(17,656)	(8,076)
毛利		56,251	22,009	32,639	11,743
其他收入		550	394	337	158
經營開支		(61,534)	(20,377)	(35,321)	(12,488)
經營（虧損）／溢利		(4,733)	2,026	(2,345)	(587)
財務費用	3(a)	(2,778)	(1,265)	(1,774)	(653)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	(7,511)	761	(4,119)	(1,2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35	(634)	(92)	(266)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7,376)	127	(4,211)	(1,5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	(4,752)	(7,380)	-	(1,047)
期間虧損		(12,128)	(7,253)	(4,211)	(2,553)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虧損）／ 收益		(9)	(338)	43	(14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2,137)	(7,591)	(4,168)	(2,699)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138)	(7,311)	(4,223)	(2,539)
非控股權益	10	58	12	(14)
	<u>(12,128)</u>	<u>(7,253)</u>	<u>(4,211)</u>	<u>(2,553)</u>
以下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47)	(7,649)	(4,180)	(2,685)
非控股權益	10	58	12	(14)
	<u>(12,137)</u>	<u>(7,591)</u>	<u>(4,168)</u>	<u>(2,699)</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68)</u>	<u>(0.67)</u>	<u>(0.22)</u>	<u>(0.23)</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41)</u>	<u>0.01</u>	<u>(0.22)</u>	<u>(0.14)</u>
— 攤薄	<u>不適用</u>	<u>0.1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27)</u>	<u>(0.68)</u>	<u>不適用</u>	<u>(0.09)</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2,990	21,818
綜合商譽		60,285	4,936
其他無形資產		23,926	5,850
遞延稅項資產		4,018	2,852
		<u>121,219</u>	<u>35,456</u>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5,550	15,550
存貨		3,452	1,0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38,453	15,489
可收回所得稅		653	121
定期存款		613	6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935	29,628
		<u>85,656</u>	<u>62,41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u>-</u>	<u>15,111</u>
		<u>85,656</u>	<u>77,521</u>
減：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54	37,9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89	1,289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3,812	387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	31,985	21,537
應付所得稅		4,122	2,075
		<u>54,162</u>	<u>63,215</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u>	<u>7,548</u>
		<u>54,162</u>	<u>70,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94</u>	<u>6,758</u>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713	42,21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7,324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4,759	—
遞延稅項負債	2,987	5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89	1,289
其他應付款項	288	164
	8	
	86,647	2,019
資產淨值	66,066	40,195
組成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430	16,430
儲備	42,468	22,607
	64,898	39,037
非控股權益	1,168	1,158
權益總額	66,066	40,19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權員 酬金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953	(72,942)	77,312	3,801	1,871	502	2,100	23,597	–	23,5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043	1,04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203	–	203	–	20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	82	–	–	(82)	–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7,311)	–	–	(338)	–	–	(7,649)	58	(7,59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953</u>	<u>(80,171)</u>	<u>77,312</u>	<u>3,801</u>	<u>1,451</u>	<u>705</u>	<u>2,100</u>	<u>16,151</u>	<u>1,101</u>	<u>17,252</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430	(88,963)	103,610	3,801	1,173	886	2,100	39,037	1,158	40,19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390	–	390	–	39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1,211)	–	–	(1,211)	–	(1,211)	
兌換可換股債券	6,000	–	31,992	–	–	–	(1,938)	36,054	–	36,054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分	–	–	–	–	–	–	2,775	2,775	–	2,77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2,138)	–	–	(9)	–	–	(12,147)	10	(12,13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430</u>	<u>(101,101)</u>	<u>135,602</u>	<u>3,801</u>	<u>(47)</u>	<u>1,276</u>	<u>2,937</u>	<u>64,898</u>	<u>1,168</u>	<u>66,06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88)	1,773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760)	(9,124)
融資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u>9,417</u>	<u>(15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831)	(7,5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79	29,9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7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548</u>	<u>22,5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定期存款	613	3,0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6,935</u>	<u>19,536</u>
	<u>27,548</u>	<u>22,5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期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83,706	35,095	-	-	83,706	35,095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	-	-	3,977	-	3,977
-系統開發及整合	-	-	-	297	-	297
-保養及改良收入	-	-	-	-	-	-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	-	1,483	24,788	1,483	24,788
	<u>83,706</u>	<u>35,095</u>	<u>1,483</u>	<u>29,062</u>	<u>85,189</u>	<u>64,157</u>

3. 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在扣除 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116	21	-	-	116	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623	587	-	-	623	587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	-	-	8	-	8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1,181	602	-	-	1,181	602
其他銀行收費	858	55	1	9	859	64
	<u>2,778</u>	<u>1,265</u>	<u>1</u>	<u>17</u>	<u>2,779</u>	<u>1,282</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7	42	-	2	257	44
折舊	6,142	2,675	52	479	6,194	3,154
	<u>6,142</u>	<u>2,675</u>	<u>52</u>	<u>479</u>	<u>6,194</u>	<u>3,154</u>

4.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1,375	959
遞延稅項	(1,510)	(325)
	<u>(135)</u>	<u>6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40	(39)
遞延稅項	119	(113)
	<u>159</u>	<u>(152)</u>
所得稅開支	<u>24</u>	<u>48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二零一一年：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業務。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期間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483	29,06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36)	(12,829)
毛利	847	16,233
其他收入	-	11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0	(3,839)	(5,332)
經營開支	(1,600)	(18,530)
經營虧損	(4,592)	(7,515)
財務費用	(1)	(17)
所得稅前虧損	(4,593)	(7,5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9)	152
期間虧損	(4,752)	(7,380)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擁有人應佔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7,386)	1,777,376,000	69	1,095,30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52)	1,777,376,000	(7,380)	1,095,300,000
	(12,138)	1,777,376,000	(7,311)	1,095,300,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642,950	1,095,3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34,426	—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77,376</u>	<u>1,095,3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4,223)	1,910,341,000	(1,492)	1,095,30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10,341,000	(1,047)	1,095,300,000
	<u>(4,223)</u>	<u>1,910,341,000</u>	<u>(2,539)</u>	<u>1,095,300,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642,950	1,095,3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67,391	—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10,341</u>	<u>1,095,3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已披露外，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溢利	6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80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來自持 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u>1,873</u></u>	1,695,300,000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95,300,00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60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u>1,695,300,000</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175	4,332
減：累計減值虧損	(478)	-
	<u>8,697</u>	<u>4,332</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4,173	8,802
預付款項	2,176	611
應收利息	498	109
其他應收賬項	2,909	1,635
	<u>38,453</u>	<u>15,489</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向其消費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的客戶授出一般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向在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消費餐飲服務的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133	3,111
31至60天	1,085	153
61至90天	365	207
91至180天	79	299
181至365天	-	562
一年以上	35	-
	<u>8,697</u>	<u>4,332</u>

(b) 本期間／年度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	-	2,809
期間／年度之減值虧損	-	242
收購附屬公司	478	-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	(549)
匯兌調整	-	115
分類為持作出售	-	(2,617)
	<u>478</u>	<u>-</u>
於報告期末／年末	<u>478</u>	<u>-</u>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006</u>	<u>788</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6,127	2,323
31至60天	1,085	153
61至90天	365	207
91至180天	79	299
181至365天	-	562
一年以上	35	-
	<u>7,691</u>	<u>3,544</u>
	<u>8,697</u>	<u>4,33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8,544	6,470
應計費用及撥備	9,126	12,639
其他應付賬項	4,603	2,592
	<u>32,273</u>	<u>21,701</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88)	(164)
分類為流動負債	<u><u>31,985</u></u>	<u><u>21,537</u></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9,156	4,186
31至60天	5,891	2,207
61至90天	399	-
91至180天	-	77
180天以上	3,098	-
	<u><u>18,544</u></u>	<u><u>6,470</u></u>

9. 收購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瑪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瑪威集團」）（目前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償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優鮮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之70%股本權益。

於上述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其他無形資產	16,292	-
廠房及設備	12,788	529
遞延稅項資產	-	101
可收回所得稅	367	-
存貨	1,895	39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02	3,0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77	1,92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1,411)	(1,660)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8,767)	(788)
應付所得稅	(1,691)	(125)
遞延稅項負債	(2,901)	-
	<u>24,651</u>	<u>3,476</u>
非控股權益	-	(1,043)
	<u>24,651</u>	<u>2,433</u>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u>55,349</u>	<u>1,067</u>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u><u>80,000</u></u>	<u><u>3,500</u></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	(3,5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6,477</u>	<u>1,928</u>
	<u><u>6,477</u></u>	<u><u>(1,572)</u></u>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出售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終止一切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所出售之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2,150	1,068
商標	—	77
遞延稅項資產	335	2,005
會所債券	—	200
其他金融資產	—	7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93	6,85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7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65	920
融資租賃債務	—	(37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750)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793)	(3,236)
應付所得稅	—	(36)
	<hr/>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6,650	8,239
解除匯兌儲備	(1,211)	(82)
	<hr/>	<hr/>
	5,439	8,15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839)	(5,332)
	<hr/>	<hr/>
總代價	1,600	2,825
	<hr/> <hr/>	<hr/> <hr/>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600	2,825
	<hr/> <hr/>	<hr/> <hr/>

11.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向饕餮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開支	(a)	120	80
(ii) 向I. T. H. K. Limited (「ITHK」) [△] 提供餐飲服務	(b)	-	64
(iii) 向Kosmo Delight Limited (「Kosmo」)* 提供餐飲服務	(b)	-	1,159
(iv) 支付予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irst Glory」)#之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c)	444	587
(v) 支付予Strong Venture Limited (「Strong Venture」)#之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c)	179	-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湯先生」)擁有饕餮管理有限公司及Strong Venture之控股權益,並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彼亦為First Glory之董事。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收購ITHK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收購之前,湯先生擁有ITHK之控股權益。

* 鍾凱旋先生乃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彼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Kosmo擁有股本權益。

附註：

- (a)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 (b) 該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c) 相關利率乃根據認購協議所載而釐定。

董事已查閱上述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進行；(i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180	18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202	1,825
退休計劃供款	56	3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236	203
	<u>2,674</u>	<u>2,247</u>

12.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繼本集團完成出售整個資訊科技業務之後，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目前，按銷售地點劃分，本集團主要參與一個地理位置（即香港）的活動，且來自中國的營業額僅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類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8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33%。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8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100,000港元），增長13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至12,1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區內經濟增長依然疲軟。由於經濟增速跌至接近自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香港政府下調今年的城市擴張預測。由於消費者情緒走弱及內地遊客支出減少，香港零售業增長緩慢，這不足為奇。

期內，我們注意到，業內普遍出現勞工短缺且勞工成本不斷上升。食品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等其他營運成本亦持續上升。該等因素均對我們的經營帶來進一步負擔。為應對如此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審慎地開展其業務拓展計劃，旨在維持理想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在大量低廉的餐飲概念中尋找收購機會。

業務概覽

於中期期間，餐飲分部產生總收入83,700,000港元，上一年同期則產生收入35,100,000港元，實現增長138%。收入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品牌組合豐富及店舖數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整個資訊科技分部並涉足兩大主要品牌概念，其中一個是最近收購的餐飲集團，即由一個日本品牌授予特許經營權在香港、台灣及中國主要市場經營的餐廳、咖啡館及蛋糕店集團。由於該餐飲概念在市場中已經是一個極具實力的品牌，期內該新的業務分部銷售業績非常出色。該餐飲概念繼續通過定期開發季節性產品來提升客戶的興趣。在中秋節期間，該餐飲概念推出新口味的月餅以提升其在高利潤月餅業務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新產品成功吸引了年輕消費群體，並為業務分部帶來額外收入。二零一二年也是該餐飲概念進入香港二十五週年。為慶祝這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年份，該餐飲概念開展了大量營銷活動並推出了一系列新產品。除了加強在香港地區的特許經營業務之外，該餐飲概念亦進行了進軍廣東省及台灣的探索性研究。

我們還向市場引入了另一個新的餐飲概念—日式咖喱專營店。一如預期，該餐飲概念於區內大受歡迎。在經歷了開業期間的高速增長階段之後，我們發現近幾個月銷售數字趨於穩定。由於在區內這是一個新的品牌，我們收集了銷售數據以分析消費模式及客戶口味（可為我們推出新產品及促銷活動提供靈感），並將其作為我們未來開設新店舖的指引。

艱難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阻礙了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業務的增長步伐。於回顧期間，香港店舖銷售增長放緩。幸運的是，雖然區內消費信心疲弱，惟過去六個月上海店的業績仍然能夠實現穩定增長。上海分店令人鼓舞的業績證實了我們對中國市場的看法，因此我們調配資源以拓展中國的店舖網絡。期內，我們已經確定了香港和上海新店舖的地點。

同時，上海菜餐飲集團的銷售令人滿意。我們不斷用創新的上海菜更新菜單，以吸引新客戶以及激發常客的興趣。該品牌已逐漸在社區建立聲譽，因此我們已加快了該品牌概念網絡拓展規劃的速度。

我們自力開發的健康咖啡館概念方面，第二財季我們在港島的一個主要購物中心開設了一間新店舖，以展示這個餐飲概念。整個業務分部的業績低於我們的預期，由於與我們業務組合中的其他餐飲概念相比，該分部規模較小，故其對本集團整體收入的財務影響不大。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健康餐飲分部的潛力，並一直透過改善及重塑品牌概念努力進行改進。因此，期內本集團在重塑品牌及產品開發方面付出了更多努力。

過去六個月，我們餐飲服務公司的銷售仍然穩定。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開發了更多創新產品以吸引新訂單。除向區內餐飲業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以及餐飲服務之外，該公司還透過承接店面的主要備料程序為我們的店舖提供更多支持。

此外，專營日本休閒餐飲的新業務於第二財季在尖沙咀開設了其首家店舖，以測試市場的反應。董事會欣然宣佈，受惠於精確的市場定位及成功的營銷策略，新店舖錄得了令人滿意的收益。

未來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預測，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持續的成本通脹壓力及租賃市場的激烈競爭將持續到年底，所伴隨的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我們相信內地的訪港遊客仍能夠為餐飲業帶來一些支持。本集團將審慎地執行其業務計劃，並透過收購本土及海外餐飲品牌繼續開拓新的商機以豐富我們業務組合及實現我們業務組合多元化。

我們相信，在被引入本集團之後，餐廳、咖啡館及蛋糕店的品牌概念將從多個方面取得優勢，包括增強競爭力、提升效率及削減資本成本。憑藉獨具慧眼的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我們將繼續在香港拓展店舖覆蓋面積，亦將開始規劃我們在台灣和廣東省開啟餐飲概念業務的工作。

對於近期獲得的台灣牛肉麵特許經營權，我們目前正處於產品開發的最後階段。除了招牌牛肉麵之外，我們的店舖亦將提供其他台灣地方菜及飲料以增加產品組合。同時，我們物色了若干地點，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推出首家店舖。

對於另一項特許經營權—拉麵及居酒屋，目前正在進行市場研究及制定定位策略。我們目前正在為首家店舖進行選址評估。首家拉麵館將可能於明年開業。

截至本報告日期，最近於上海一個新建購物中心內選定的日式炸豬排店址正處於落實設計與佈局的階段。我們計劃待內部建造工作完工之後開業。

未來幾個季度，我們將加快日式咖喱專營店品牌下的網絡拓展計劃的步伐。我們已在香港和中國選定另外三個店址。期望新店舖將於本財年年底前開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初，我們在香港一個大型居民區開設了上海餐飲概念下的一間新店，銷售數字令人鼓舞。店內提供的一流服務及食品質量為我們贏得了忠實的客戶基礎。我們認為，隨著品牌聲譽建立，該業務分部將能為本集團貢獻更重要的收入流。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是餐飲概念取得成功的支柱。因此，未來幾個季度，我們將繼續進行健康咖啡館品牌概念的重塑及重組開發策略。我們亦將重視產品提升及質量控制，期望該等舉措將有助於在未來提升客流量及推動銷售。

為配合我們快速的網絡拓展及不斷增加的產品組合，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迫切需要建立一個新的中央廚房，以規範生產及物流體系的標準。我們已經著手進行建設新中央廚房的商業規劃。目前，我們正在落實設計及平面圖。我們預期未來幾年其將能夠為本集團的拓展提供更好的支持。

除上述者外，在中國建立大規模連鎖網絡的商業計劃將是本集團的另一項首要任務。憑藉我們在上海日式炸豬排店取得的成功，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將業務模式複製到我們業務組合內的其他品牌。

鑑於我們的品牌組合包含多個市場分部的多種餐飲概念，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將更有彈性。展望未來，我們將堅持我們作為多品牌營運商的策略，以獲得穩定拓展和增長。我們堅信我們出色的管理團隊及深入的營運經驗將為日後帶來更可觀的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8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2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3%。

來自餐飲業務之營業額為8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138%。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資訊科技業務的收入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7%（二零一一年：63%）。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在於引入的新品牌概念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201%至6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20,400,000港元)。這一增長乃主要由於自上一一年首個財政季度後, 不同品牌概念的店舖開張數量增加及收購的營運附屬公司增加, 導致員工及日常開支成本增加。

有關出售資訊科技業務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共計4,8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合共6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8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00,000港元), 其中2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 3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15,10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5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0,800,000港元), 包括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00,000港元)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7,5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58及1.5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別為1.10及1.08)。以債項總額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1.71(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88)。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期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eola Limited與Strong Venture訂立協議, 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瑪威集團(目前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100%股本權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持續貸款予借款人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43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8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	公司	1,673,810,083 (附註1)	74.63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First Glory持有，該公司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此外，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 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兩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種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另一種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及Strong Venture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之後，本公司獲湯先生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湯先生轉讓予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並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先生	公司	1,050,000,000 (附註1)	46.81%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19,500,000

附註：

1. 上述1,050,000,000股股份指Strong Venture所持本金總額8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一種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另一種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總金額8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股份0.138港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應佔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0%
	Strong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於回顧期間之後，本公司獲湯先生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湯先生轉讓予Glory Sunshine。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公司	83,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83,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Strong Venture。一種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另一種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除了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48,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2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8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6,2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48,500,000</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16港元及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調整為每股股份0.210港元及0.138港元。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漁喜小菜皇及九龍廳）、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El Pomposo、Agave、Club 97、La Dolce Vita 97及iL Posto 97）及日式餐廳（礼及那霸沖繩料理）。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中國經營一家餐廳（即Jimmy's Kitchen Shanghai）。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單），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為以銀座梅林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炸豬排、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以Quick & Fresh及getgo fresh為商標名稱經營之健康咖啡館概念、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哩專營店及以大丈夫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休閒餐飲概念），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日之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